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43.41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27,643.40万股调整为83,391.24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2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数不超过27,643.40万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43.41元。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以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3,042,42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方式,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股,以未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方式,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42,423,00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60,606,7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3,042,423,000股。

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2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13日,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0月14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10月13日。

目前,公司201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1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43.41元。公司201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送10股,转增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股(含税)现金红利。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4.39元(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每股发行底价=(调整前每股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0+每10股送红股数+每10股转增股本数)=(43.41元×10-25元)/(10+10+10)=14.39元。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7,643.40万股。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3,391.24万股(以万股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2,000,000,000元÷14.39元=83,391.24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2015-09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6.61%股份的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在2015年10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考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机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资/控股公司在境外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金额的可转换为A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A股股份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于增发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决议予以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9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69号世纪金源大酒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30日
至201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2: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计划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审议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5-039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深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pt.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至2015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旭明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表决权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65,810,8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6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65,599,9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0,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6,812,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01,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56%。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津业津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以反对票的形式表决通过。

同意465,792,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94,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46%;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内容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

广东瀚海律师事务所李洪良律师、熊国霞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瀚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资本 公告编号:2015-06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246,89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 董事会秘书双燕女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000	0

2.1 议案名称: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及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000	0

2.2 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	0

2.3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	0

2.4 议案名称: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	0

2.5 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	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	0

2.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0	0

2.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0	0

2.8 议案名称:发行债券的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	0

2.9 议案名称:偿债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	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2,246,898	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项,全部为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事项。议案全部为有效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一半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山涛律师、高晓华律师
2. 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7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5年9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吨)	1,079,761	-98,397	-8.4	11,812,969	1,430,366	13.7
周转量(千吨海里)	7,071,764	-121,100	-1.7	75,941,048	10,576,143	16.2
营运率(%)	98.5	-0.7	-0.7	98.7	0.3	0.3
航行率(%)	64.2	4.2	6.4	62.0	-2.3	-4.2
载重率(%)	64.1	5.0	6.5	67.8	-2.4	-4.0
船舶周转(千吨/千吨/天)	6.3	-0.5	-7.4	6.5	-0.4	-5.8

二、各船舶运营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5年9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198,283	-23,439	-10.6	2,776,170	-431,481	-23.0
杂货船	400,219	2,169	0.4	4,744,900	2,189,646	6.6
半潜船	144,941	-9,122	-6.0	1,547,107	260,971	22.2
重吊船	11,897	-23,514	-64.4	306,266	-72,584	-18.1
汽车船	14,187	-18,461	-16.5	241,442	-10,128	-4.0
油轮	0	-0.263	-100.0	0	-67,185	-100.0
水密舱	94,024	-36,118	-37.2	1,100,476	-8,276	-6.8
防滚船	126,530	18,442	17.1	1,094,468	209,278	20.6
合计	1,079,761	-98,397	-8.4	11,812,969	1,430,366	13.7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时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营运=____
T航次

4.航行率:指一定时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E航=____
T航次

T营运=____
T航次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m n

a = ∑_i O_i L_i j_

m n

∑_i D_i L_i j_

注: O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速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
O=-----
周转速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 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缆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锚地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071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控股股东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方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公司将及时与中远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07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00万股